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訴字第38號

原　　告　津見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守中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被　　告　張秋雲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

複代理人　　鄭詠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